

2022 年度大数据专业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要求

（一）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不可修改。

（二）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人员学历专业应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应按学历破格条件申报。

（三）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文件规

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同时在《简明表》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哪条破格申报条款。

（四）未确认助理工程师人员申报工程师的要求：

1. 全日制大专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满 9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满 6 年，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及“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填写近 5 年）；

2. 取得全日制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满 3 年，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及“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填写近 3 年）。

（五）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其中，在往年评审中论文被鉴定为“涉嫌抄袭”或业绩造假的申报者，于次年起 2 年后方可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2022 年度大数据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2）。

（一）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

称《简明表》)均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完整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后下载(现场审核交件时,请下载打印并提交“受理部门审核通过”之后的最新版本)。

1.《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表格内按要求签字并在盖章处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复印件无效,并附交Word、PDF电子版各一份。

(1)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具有档案管理(存放)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2份,A4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

①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厦门市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②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可选择在厦参评职称,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③人事档案归属市(区)人才中心管理的,由市(区)人才中

心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④人事档案在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

（2）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须使用“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填写模板（附件3）”，须每一年度分开考核，一式2份（A4纸打印），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原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3）基层单位意见。用人单位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且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所在单位应在该申报人员的“基层单位意见”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材料真实，符合XX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2.《简明表》一式6份，A3纸电脑打印，跨页须双面打印（本表只允许正反面打印，不能增页），并在右下角注明“接背面”，无需装订，每份表格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并附交Word、PDF电子版各一份。

（二）申报所须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奖状等证书材料均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 份；两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3 张，无底色要求，1 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右上角（请用固体胶水，只需部分粘贴即可，便于撕下用于职称证书制作），其余 2 张贴在一式 2 份的《评审表》里）。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非本市取得的助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评审表》、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复印件、颁发地的工作证明、与评审、颁发时间相吻合的颁发地社保证明、人事档案转迁证明，且助理工程师证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以上材料核对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机构与原件相符印章，多页须骑缝盖章），有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3.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1）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2）以中专学历破格的申报人员，须提供由具有颁发毕业证书权限的地级市及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招生花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市生源由收件部门统一到市教育局查询）。

（三）任职材料

1. 社保材料。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

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

（2）在外地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须提交外地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 业绩材料。

（1）任现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提交历年原工作单位盖章的工作业绩证明（模板参考《评审表》P6，盖章的业绩证明原件请自己留存，复印件长边粘贴于两份评审表 P6-P7 中间）。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2）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如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各 1 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核对原件，交复印件。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

（四）代表作

代表作必须是任职期间由本人独立撰写，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申报者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项目、工程必须是已实施或已完成，且须注明项目和工程的具体信息。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文件中有关论文补充规定的人员，应列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

代关系，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替代论文须提交一篇论文，论文不作发表要求。

1. 正常晋升

参评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无须提交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参评工程师须提交一篇任助理工程师职以来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或技术总结作为代表作，不要求发表（如有多篇，须指定其中 1 篇为代表作，其余为代表作外）。

2、学历破格晋升

（1）以论文为条件破学历申报的，须提交 3 篇任职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本行业刊物、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或大专学报独立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指定其中 2 篇为代表作，其余为代表作外）。具体破格申报条件详见《福建省人事厅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 号）。

（2）提交要求

①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须在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刊物上发表。资格审核将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检测”，查重率超过 30%（含 30%）不予参评。

②发表在增刊、套刊、电子刊、假刊、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刊用件等一律不收。

③论文认证：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

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址：<http://www.nppa.gov.cn/nppa/publishing/magazine.shtml>，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将以上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五）材料装订

（1）个人电子版材料请压缩并按照“公司+级别+姓名”的格式命名，发送至邮箱：fangling@300188.cn。

（2）相关证件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竖向装订（顺序参考附件2）。

三、面试要求

（一）凡是破格申报人员、学历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人员均要参加面试；其他原因需要面试的人员将另行通知。

（二）面试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答辩的，视为本人放弃参评审资格。